

# 营口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关于下达营口市新型冠状病毒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办：

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市财政局安排 1488 万元，对有贫困人口的乡镇、村拨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资金主要使用方向是医疗救助、设备和防控物资采购及其他基层疫情防控工作，其中：盖州市 756 万元、大石桥市 614 万元、老边区 1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分配标准

将新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拨付到存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乡镇、村，按照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街 10 万元、每个行政村（社区）2 万元标准。

### 二、分配情况

盖州市 756 万元。包括：存在贫困人口乡镇（街道办事处）24 个、共 240 万元；存在贫困人口村 258 个、共 516 万元。

大石桥市 614 万元。包括：存在贫困人口乡镇（街道办事处）16 个、共 160 万元；存在贫困人口村 227 个、共 454

万元。

老边区 118 万元。包括：存在贫困人口乡镇（街道办事处）4 个、共 40 万元；存在贫困人口村 39 个、共 78 万元。镇、村明细详见附件。

### 三、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疫情防控工作

各县（市）区扶贫办要组织乡镇、村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加大防控力度，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有力保障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四、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要**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扶贫资金，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二要**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的要求，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做好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工作，提高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三要**按要求将资金和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新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录入项目类型—“健康扶贫”、项目子类型—“接受医疗救助”、项目名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资金”。

附件：营口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镇村明细表

营口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